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Jin Hui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007	89,064
合約工程成本		(43,393)	(45,903)
銷售成本		(6,425)	(24,666)
毛利		13,189	18,495
其他收入	4	5,534	7,8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1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01)	(1,163)
行政費用		(40,907)	(52,357)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2,901)	(5,26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5,822)	(10,103)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61,563)	(1,564)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	9	(30,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8,102)	—
融資成本		—	(5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260)	(44,6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52)	78
年度虧損	6	<u>(127,612)</u>	<u>(44,564)</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30.29)仙</u>	<u>(11.2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6	18,267
預付租賃款項		759	77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9	—	30,000
		<u>8,365</u>	<u>49,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	3,870
預付租賃款項		20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065	11,5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47	40,207
可收回稅項		515	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7	86,257
		<u>26,136</u>	<u>145,383</u>
持有出售的附屬公司—資產	12	—	24,458
		<u>26,136</u>	<u>169,8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8,578	24,1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637	41,513
		<u>30,215</u>	<u>65,635</u>
分類為與附屬公司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2	—	27,805
		<u>30,215</u>	<u>93,4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79)</u>	<u>76,4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286</u></u>	<u><u>125,44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9年3月31日

	<u>2009年</u> <u>千港元</u>	<u>2008年</u> <u>千港元</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33	42,133
儲備	<u>(38,320)</u>	<u>83,193</u>
	3,813	125,3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73</u>	<u>121</u>
	<u><u>4,286</u></u>	<u><u>125,44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79,000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各項安排，本集團於來年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收緊成本，控制各項行政開支並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業績；
2. 於2009年3月31日後，因向承配人發行84,260,000份認股權證而接獲約2,528,000港元；
3. 於2009年3月31日後，因承配人行使23,760,000份認股權證而接獲約7,128,000港元之現金；及
4.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自其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假設，董事信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或須作出的有關賬面值及重列資產與負債之調整。

2.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由於 貴集團已於年內出售之前附屬公司Linfai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LEC」）之審核範圍出現若干限制， 貴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有保留意見。範圍限制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8年7月25日之會計師報告內。

2.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於2008年6月5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LEC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08年7月23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約4,813,000港元之收益。由於對LEC於200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持有保留意見，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所需之審核程序，以釐定LEC於2008年4月1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LEC之收益約4,813,000港元是否已妥為呈報。我們並無可採納其他令人信服之審計程序，致使我們信服錄得之出售收益約4,813,000港元並無可對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構成影響之錯誤陳述。如發現須對LEC於200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進行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持有銷售之附屬公司」項下記錄之資產及負債之比較數字，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如有)、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

因審核範圍限制所產生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倘我們能夠就年內出售LEC之收益取得足夠證據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務須注意事項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貴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是否足夠，當中指出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79,000港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貴集團已產生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612,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有能力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取決於能否成功落實有關安排及可用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執行有關安排及取得必要資金而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披露，因而我們概無就此保留意見。

2.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續)

務須注意事項(續)

關於待決訴訟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面臨訴訟的可能結果的披露事項是否足夠。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說明及披露，因而我們概無就此保留意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已收和應收已售消耗品及零部件的款項，該等已售消耗品及零部件屬售後服務的雜項以及工程系統配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	54,242	56,110
銷售消耗品及零部件	8,765	32,954
	63,007	89,064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

-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及
- 銷售消耗品及零部件；及
- 公司分部(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集團以上述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工程系統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消耗品 及零部件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4,242</u>	<u>8,765</u>	<u>-</u>	<u>63,007</u>
分部業績	<u>7,704</u>	<u>2,340</u>	<u>-</u>	10,0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13
銀行利息收入				3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83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	(2,901)	-	(2,90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977)	(1,845)	-	(5,822)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61,56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8,102)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確認減值虧損				(30,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5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260)
所得稅開支				<u>(352)</u>
年度虧損				<u>(127,612)</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工程系統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消耗品 及零部件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	(3,733)	(24)	–	(3,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27	637	595	5,759
攤銷預付租約款項	–	–	20	20
資本開支	–	62	3,070	3,132
於2009年3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399	3,941	–	15,3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9,161	19,161
				<u>34,501</u>
負債				
分部負債	22,081	2,817	–	24,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5,790	5,790
				<u>30,688</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工程系統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消耗品 及零部件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110	32,954	–	89,064
分部業績	4,299	9,223	–	13,522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97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	(5,265)	–	(5,26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9,178)	(925)	–	(10,103)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922)	(642)	–	(1,5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547)
融資成本				(5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642)
所得稅抵免				78
年度虧損				<u>(44,564)</u>
其他資料				
撇銷壞賬	518	–	–	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0	545	520	4,945
攤銷預付租約款項	–	–	20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184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	31
資本開支	<u>1,792</u>	<u>4,952</u>	<u>–</u>	<u>6,744</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2008年3月31日	提供 工程系統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銷售消耗品 及零部件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979	7,867	-	58,8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60,041	160,041
				<u>218,887</u>
負債				
分部負債	50,806	7,224	-	58,0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35,531	35,531
				<u>93,561</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薩摩亞、東南亞及澳門。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	3,120	6,248
中國	39,124	29,107
台灣及薩摩亞	3,912	26,882
東南亞	882	3,483
澳門	14,329	22,716
其他	1,640	628
	<u>63,007</u>	<u>89,064</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於結算日，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所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的賬面值		資本開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	22,498	98,761	44	1,585
中國	8,859	84,852	3,088	4,212
台灣及薩摩亞	2,704	24,458	-	131
東南亞	26	73	-	8
澳門	409	10,466	-	-
其他	5	277	-	808
總計	34,501	218,887	3,132	6,744

4. 其他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存款	394	2,261
— 可換股票據	-	21
利息收入總額	394	2,28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	3,757	-
租金收入	905	-
佣金收入	15	310
匯兌收益淨額	-	3,884
手續費收入	38	69
股息收入	-	15
服務收入	370	1,231
雜項收入	55	88
	5,534	7,879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6)
香港以外	-	(15)
	-	(31)
遞延稅項	(352)	109
	(352)	78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由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2008/2009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

境外所得稅(不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1,120
撇銷壞賬	-	518
以股份為結算基礎的付款－顧問	2,949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84	23,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59	4,945
攤銷預付租約款項	20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323	4,305
－以股份為結算基礎的付款	391	-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13,864	20,066
總員工成本	<u>18,578</u>	<u>24,371</u>

7. 股息

於2009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8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27,612)</u>	<u>(44,564)</u>
股份	股份數目	
	2009年	2008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1,334,000</u>	<u>398,033,601</u>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概無呈列截至2009年及2008年3月31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0,000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000)</u>	<u>-</u>
	<u>-</u>	<u>30,000</u>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Citywin」）就收購青島永鑫匯礦業有限公司（「青島永鑫匯」）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項協議。收購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協議項下付予Citywin之按金。

年內，已作出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001	55,0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36)	(46,970)
	3,065	8,126
應收票據	-	3,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3,065</u>	<u>11,53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至12個月不等。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將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例如合約款項餘額可於最多18個月內分期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	30
31日至60日	118	86
61日至90日	361	581
91日至180日	356	641
181日至365日	2,152	129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659
	<u>3,065</u>	<u>8,126</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列為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378
31至60日	-	237
61至90日	-	781
91至180日	-	24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112
	<u>-</u>	<u>6,532</u>

本集團之無逾期及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與認可及信貸能力良好的客戶所進行之買賣。該等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並無需要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6,970	107,45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822	10,10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	-	(69,309)
減值撥回	(3,757)	-
匯兌調整	(99)	(1,274)
	<u>48,936</u>	<u>46,970</u>
於3月31日	<u>48,936</u>	<u>46,970</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被評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別減值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照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賬的款項如下: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列值:		
美元	81	1,308
歐元	87	87
葡幣	316	-
人民幣	1,623	52
	<u>1,623</u>	<u>5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0	934
31日至60日	43	4,563
61日至90日	2,500	160
91日至180日	38	1,374
181日至365日	1,192	777
逾1年但不超過2年	686	10,749
逾2年	14,009	5,058
	<u>18,578</u>	<u>23,615</u>
應付票據	-	507
	<u>18,578</u>	<u>24,122</u>

本集團供應商平均授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中按照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賬的款項如下：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列值：		
澳元	-	4
歐元	301	427
英鎊	-	194
日圓	140,453	173,565
台幣	50	36
人民幣	827	65
美元	49	126
	<u> </u>	<u> </u>

12. 持作出售附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 </u>	<u>24,458</u>
分類為與附屬公司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 </u>	<u>27,805</u>

於20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出售Linfai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EC」) 全部股本權益，原因為LEC蒙受重大經營虧損，且董事認為此情況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所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09年度股息（2008年：無）。

財務／營運回顧與展望

業績及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系統承包及支援服務，以及銷售相關消耗品及零部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3,000,000港元（2008年：89,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3%。其中，提供工程系統承包及支援服務及銷售相關消耗品及零部件分別佔約86.1%（2008年：63.0%）及13.9%（2008年：37.0%）。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127,600,000港元（2008年：淨虧損44,6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30.29港仙（2008年：11.2港仙）。

業務回顧

於2004年及2005年，光碟儲存媒體生產行業的工程系統整合項目業務，是本集團錄得爆發性及驕人增長的背後動力。光碟儲存媒體生產行業經歷了多年的高速增長，然而在2005年後期一下子面對市場需求增長放緩引致之產能過剩，及全球商品價格暴漲引致之材料價格飆升兩大不利因素同時衝擊。市況逆轉令本集團蒙受虧損。其後，本集團已成功由提供光碟儲存媒體生產行業的工程系統整合項目業務轉型為影音及廣播系統的工程系統整合項目業務。本集團為2006年意大利冬季奧運會、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澳門之娛樂場如澳門永利及澳門威尼斯人提供大型、戶外及高清的顯示系統。然而，影音及廣播系統工程的溢利率偏低，而且成本不菲。此外，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既有客戶未能信守原定還款時間表，令本集團須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異常巨額撥備。本集團未能就轉型把虧損化為溢利。

前景

鑑於在此行業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已一直物色投資機遇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分散依賴單一行業的風險。

鑑於在紐西蘭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業務之需求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對有關業務之需求將可繼續保持增長動力。基於該業務之前景，本公司訂立下文所概述的協議。

財務／營運回顧與展望（續）

前景（續）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UBNZ Trustee Limited（「UTCL」）及UBFM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UBFM」）訂立協議，據此，(a)UTC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紐西蘭成立之公司，由UTCL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其10,000股股份，相當於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債務，代價為1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479,750,000港元）減1.00港元；及(b)UTCL已同意以本公司向UTCL支付1.00港元為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可要求UTCL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購股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未償還債務之權利，行使有關權利之代價為400,000,000紐西蘭元（相等於約1,91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遵守紐西蘭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披露。

上述收購乃本集團策略之其中一部份，以擴闊其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以及攤分集中進行現有業務的風險。所述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與收購有關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上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以及吸納新業務之專家團隊。董事會有信心該投資於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其他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15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澄清青島永鑫匯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並不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此乃由於本公司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董事會起初相信，Citywin將會就協定之服務真誠地行事，並確保採取一切必要程序，協助本集團妥為取得目標集團之財政及營運控制權。然而，經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及澄清後，注意到本集團並未取得目標集團之任何財政及營運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應於其2008年9月30日之中期業績內將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權。於2009年6月12日，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現正指示律師處理有關申索。此項事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公佈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1,100,000港元（2008年3月31日：89,300,000港元），其中包括6,100,000港元、1,300,000日圓及人民幣2,900,000元。

於2009年及2008年的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6,100,000港元（2008年3月31日：169,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200,000港元（2008年3月31日：93,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分別以銀行存款約1,300,000港元及物業約1,800,000港元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會配對其貿易賬款的收款與付款時間，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採用相同貨幣銷貨及購貨。

資本承擔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08年3月31日：10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香港原訟法庭於2009年6月10日發出之傳訊令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的權益

如不計本集團的業務，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目前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健強先生（主席）、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偏離除外。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為其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 www.aplushk.com/clients/0462CJH/index.html 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2009年7月3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Jack Keen Chen*先生及左利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